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331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瀚陽

張家綸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瀚陽、張家綸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各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下稱聲請書，詳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劉瀚陽因受不詳友人之託」，補充為「劉瀚陽某名為「陳志穎」之不詳年籍友人，因與「紅蘋果KTV」負責人陳琰緹（原名陳金玉）有糾紛，劉瀚陽乃受該名「陳志穎」友人之託」。

（二）犯罪事實欄第4行「裝璜」更正為「裝潢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二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二人間，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二人與告訴人素不相識、無冤無仇，僅因受人所託，即違反亂紀，以毀損他人財產方式報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衡被告二人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，使告訴人所受損害無法獲得彌補，猶不應輕縱；惟考量被告二人犯後均坦承

01 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採取之
02 手段、與被害人之關係，暨衡量被告二人智識程度（劉瀚陽
03 高職肄業、張家綸國中肄業）、家庭狀況（劉瀚陽離婚、張
04 家綸未婚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二人所為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5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4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5 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李品慧

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2 金。
23 -----

24 **【附件】**

25 **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6 112年度偵字第10106號

27 被 告 劉瀚陽
28 張家綸

29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一、犯罪事實：劉瀚陽因受不詳友人之託，邀約張家綸，基於共

01 同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5月6日凌晨1時25分許，連袂前往
02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陳琰緹（原名陳金玉）開設之
03 紅蘋果KTV，以油漆潑灑牆面壁紙、天花板裝璜、包廂門，
04 致令不堪使用。陳琰緹報警，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
05 線查獲。案經陳琰緹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06 二、證據：被告劉瀚陽、張家綸之自白，告訴人陳琰緹之指訴，
07 監視錄影畫面，現場照片。
08 三、所犯法條：被告二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被告二人
09 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檢 察 官 張長樹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17 書 記 官 洪士評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2 下罰金。